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2/00-01號文件

檔號：CB2/BC/18/00

2001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條例草案

2.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第24章，附屬法例)，以實施2001至0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多項稅收建議。

## 法案委員會

3. 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4月27日會議席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股票交易印花稅

4. 政府當局繼於2000至01年度調低股票印花稅稅率10%後，現建議在2001至02年度把有關稅率再調低11%，按每宗交易計算，由現行的0.225%減至0.2%。這項建議與世界各地的市場減收或取消該稅項以減低股票交易成本的趨勢一致，也是為了配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在2002年4月1日起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的限制及開放經紀交易權而制訂的措施。

5. 委員支持調低印花稅稅率的建議，因為該項建議是促進本港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的積極措施。

## 股票交易徵費

### 取消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徵費收入

6.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2(1)條，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記錄或通知它的每宗證券買賣中，買賣雙方各須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一筆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令指明。目前，交易徵費率為0.01%，而所得的徵費收入則由證監會與聯交所均分。

7. 由於聯交所已成為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聯交所沒有理由再倚賴法定徵費作為收入來源。政府當局與聯交所磋商後，雙方已同意取消撥歸聯交所的徵費份額，並以一項交易費用取代，其徵收率初步定為與證券交易徵費的減幅一樣。上述收費水平會在徵收費用1年後由證監會和聯交所予以檢討。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擬議新增設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8. 《證券條例》(第333章)規定必須設立一個稱為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下稱“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賠償基金，以提供賠償予那些因身為聯交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失責而蒙受金錢損失的投資者。

9. 《商品交易條例》亦規定必須設立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提供賠償予那些因身為香港期貨交易所參與者的商品期貨合約交易商失責而蒙受金錢損失的投資者。

10. 政府當局計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成立一個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該條例草案現正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新基金的保障範圍不會只限於交易所參與者的失責，同時亦會涵蓋其他獲認可提供證券及商品期貨合約中介服務的持牌人士或獲豁免交易商，而所涉及的产品均在本港兩間交易所買賣。新基金的資金會來自現有的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結餘，以及證券交易從價徵費。

11. 正如2001至02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公布，政府當局建議把現行的股票交易徵費調高0.002%，直至新基金滾存至10億元為止。在成立新基金之前，證監會將獲得擬議徵費增幅(即0.002%)的收入，並會把這些款項全數付入聯交所賠償基金。

12. 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仍未完成《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認為不宜贊同為了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之下成立新基金而藉條例草案提出的調高徵費建議。有鑒於此，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此項建議，直至新基金獲准成立為止。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已指出，當局需要為現有的聯交所賠償基金注入款項，以補不足之數，並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下列補充資料，證明實有需要就此目的提高交易徵費 ——

- (a) 在扣除支付4宗於亞洲金融風暴中發生的經紀失責事件(分別為正達、福權、福廣及集豐)的申索個案而引致的賠償金額後，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結餘約為6億5,800萬元。
- (b) 現時並無經常性的徵費收入以維持聯交所賠償基金的運作。
- (c) 上文(a)項提述的4宗失責事件所引致的賠償總金額預計約為5億元。
- (d) 根據由證監會聘用的顧問所作的評估模式，按現時的賠償安排，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資產須維持在7億8,000萬元左右，以達到一個穩建的水平。
- (e) 顧問的模式亦顯示，按現時的賠償安排，在發生單一宗最大零售股票經紀行失責的情況下，聯交所賠償基金可能須支付約50億元的賠償款項。
- (f) 若把股票交易徵費提高0.002%，接近期的市場成交量計算，聯交所賠償基金每年可從交易徵費收入進賬約1億元。

14. 經考慮上述資料，法案委員會已同意調高交易徵費的建議，惟政府當局須作出兩項承諾，答應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 ——

- (a) 證監會將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99(2)條的規定，把來自提高證券交易繳付徵費的徵費率0.002個百分點的所有款項，付入聯交所賠償基金；及
- (b) 當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資產隨着交易徵費的提高而達到8億元的水平後，當局會檢討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資金需求，研究應否繼續把交易徵費提高0.002個百分點，以及應否提出立法修訂，使檢討的結果得以生效。

15. 政府當局已作出書面確認，表示會把上述承諾納入庫務局局長將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所發表的演辭內。

## 建議

16. 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1年7月1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17. 請議員支持上文第16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建議。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於2001年6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口頭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6月28日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合共：7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1年6月21日